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24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玉瑜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；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發票人未於金額以外之改寫處簽章，即屬未更改，仍應以原記載為準。再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以請求付款，蓋票據具有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之性質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曾玉瑜於民國112年4月21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3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到期日係114年6月27日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。經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經更改，惟未經發票人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，故仍應以原記載之日期為準。然原記載之日期已難以辨視，而視為未記載到期日。故

01 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系爭本票即應視為見票即付。惟聲請人
02 未陳報提示本票日期，經本院簡易庭於114年12月2日通知其
03 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9日送達聲請
04 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嗣聲請人於同年月11日具狀陳稱其相
05 對人於114年6月27日逾期繳款，視為到期日等語，並未陳明
06 提示本票日期，致難認其已踐行提示付款程序。是依首揭規
07 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無從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利。本件聲請於
08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